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阮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阮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阮丽女士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阮丽女士辞职后，公司无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阮丽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补选王树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在此，公司监事会对阮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王树华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王树华女士简历

王树华，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进入公司，曾任计划员、审计员、销售会计、子公司财务科长等。现任公司财务部稽核专员、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树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桐昆SCP002），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4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8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12,050,136.99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6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通知，其将质押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省供销社于2017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1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并于2018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

省供销社于2018年11月2日提前购回了上述915万股股份，并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0%。

截止本公告日，省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5,681.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本次股票质押解除后，省供销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6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迺峰女士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吴迺峰女士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91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一）增持主体：吴迺峰女士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吴迺峰女士与闫希军先生、闫凯境先生、李畇慧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53,536,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82%。

（三）增持数量：本次增持前，吴迺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8年11月5日吴迺峰女士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91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四）增持目的：吴迺峰女士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6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英	是	1,183.5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7%
		1,446.5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
		52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11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
		43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11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
		76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
		94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7%
合 计		5,280.00				99.80%

高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0.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本次5,28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质押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5,301.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7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6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道藩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林秋兰、独立董事王丰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敏玲因休产假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董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1,9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鸣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4,561,900	100	是
2.02	选举林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4,561,900	100	是
2.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4,561,900	100	是
2.04	选举林道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4,561,900	100	是
2.05	选举许业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4,561,900	100	是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柳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61,900	100	是
3.02	选举程宁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61,900	100	是
3.03	选举徐俊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61,900	100	是

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钟建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74,561,900	100	是
4.02	选举王显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74,561,9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7,900	100	0	0	0	0
2.01	选举徐鸣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2.01	选举林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2.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2.04	选举林道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2.05	选举许业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3.01	选举李柳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3.02	选举程宁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3.03	选举徐俊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900	100	0	0	0	0
4.01	选举钟建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23,900	100	0	0	0	0
4.02	选举王显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23,9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4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廖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7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徐鸣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徐鸣镝先生简历如下：

徐鸣镝，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就职于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7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由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鸣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由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徐鸣镝	林道藩	李柳杰
审计委员会	程宁伟	徐俊雄	许业彪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徐俊雄	李柳杰	林 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林道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林秋兰女士、董伟先生、张锐浩先生、陈立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吴佳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相关人员简介：

徐鸣镝，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就职于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林道藩，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陶瓷艺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中山大学EMBA学历。1980年至1983年，在中国海军陆战队服役；自1985年开始从事陶瓷的生产经营，历任广东松发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潮州市潮安区艾丽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柳杰，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2005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宁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蓝天绿色动力公司财务，天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下属深圳云能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雄，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经济学学士。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潮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集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业彪，男，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和君咨询集团企业战略管理咨询师。2017年4月加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林 峥，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市建设银行盛泽支行柜员、会计主管，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和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静，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管理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秋兰，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家瓷事业部经理、董事、设计总监、副总经理，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监事，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东杉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董伟，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1978年至1981年在部队服役；曾先后任职于海南省保亭县税务局、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东金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加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锐浩，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1996年加入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历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元，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名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加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佳云，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7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6: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显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选举王显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王显峰简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王显峰简介：

王显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006年至2014年深圳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职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

郭晓光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刘沛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郭晓光先生仍需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责，刘沛谷先生仍需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责。

感谢郭晓光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感谢刘沛谷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郭晓光先生、刘沛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钟英华先生简历：

钟英华先生，1961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钟英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简小方先生简历：

简小方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简小方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计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投票栏中填入相应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6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暂由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增补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潘树启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处级），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树启先生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增补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65号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66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现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完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新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四）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除前述要求外，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购买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债以及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以外的任何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二、新增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三、增加以上内容后，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3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

至2018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潘树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18/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11月22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传真：（0375）2788786，联系人：薛新奎、谢洋。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潘树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